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元）：

（一）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12,741,136.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1,760,175.70
应收账款	519,019,039.46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2,582,858.8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2,582,858.89		
固定资产	182,142,556.14	固定资产	182,142,556.14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119,534,06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0,935,809.02
应付账款	351,401,743.02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1,325,787.4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1,325,787.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7,596,847.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510,805.13
应收账款	219,913,957.31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9,120,346.5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120,346.59		
固定资产	169,733,801.52	固定资产	169,733,801.52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46,404,22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524,702.38
应付账款	133,120,480.38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11,557,487.1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557,487.13		

(二)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1、合并利润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管理费用	99,442,997.15	管理费用	51,368,328.41
		研发费用	48,074,668.74

2、母公司利润表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新列报项目	新列报金额
管理费用	58,099,524.99	管理费用	30,363,063.88
		研发费用	27,736,461.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说明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